

##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 壹、學生及校數

#####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教育部 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93,627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9,456 人，其中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116 人，大學生 3,369 人，專科生 5,389 人，就讀高中者計 4,497 人，就讀高職者 7,254 人，就讀國中者 20,010 人，就讀國小者 47,464 人，就讀高級進修學校 3,428 人，實用技能班 1,008 人，國中補校 366 人，國小補校 144 人。

表 10-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90 學年	合計	男	女
博士班	9	8	1
碩士班	116	68	48
大學生	3,369	1,502	1,867
二專	5,389	1,380	4,009
五專	3,392	607	2,785
大專補校	573	201	372
進修學院	144	58	86
進修專校	429	143	286
高中	4,497	2,370	2,127
高職	7,254	3,693	3,561
國中	20,010	10,237	9,773
國小	47,464	24,655	22,809
高級進修學校	3,428	1,853	1,575
實用技能班	1,008	643	365
國中補校	366	144	222
國小補校	144	21	123
總計	93,627	46,775	46,8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7）。臺北市：作者。

##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教育部 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264 人，其次是商業及管理學類計 1471

人、工程學類 1420 人、人文學類 590 人、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計 500 人、家政學類 408 人、教育學類計 330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

表 10-2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330	1	20	309	0	0
藝術學類	88	0	3	58	20	7
人文學類	590	1	13	326	108	142
經社及心理學類	212	0	38	172	2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471	0	10	451	750	260
法律學類	52	0	1	51	0	0
自然學類	51	0	2	45	0	4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500	2	1	124	252	121
醫藥衛生學類	3,264	4	13	580	357	2,310
工業技藝學類	4	0	0	2	2	0
工程學類	1,420	1	7	490	495	427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88	0	1	51	23	13
農林漁牧學類	148	0	0	82	24	42
家政學類	408	0	1	234	150	23
運輸通信學類	59	0	2	11	30	11
觀光服務學類	132	0	0	24	99	9
大眾傳播學類	72	0	1	63	8	0
其他學類	328	0	6	282	0	25
未填	118	0	5	292	17	14
總計	9,456	9	116	3,513	2,426	3,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9)。臺北市：作者。

###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

依據教育部 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0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在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3,388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2,069 人、排灣族 1,769 人、布農族 989 人、魯凱族 251 人、卑南族 224 人、鄒（曹）族 126 人、賽夏族 102 人、雅美族 39 人、邵族 6 人。

表 10-3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3,388	3	37	1,237	1,127	984
泰雅族	1,749	0	22	558	352	817
排灣族	2,068	3	31	774	413	847
布農族	1,769	2	21	584	362	800
魯凱族	251	0	3	85	56	107
卑南族	224	1	4	101	53	65
鄒(曹)族	126	0	3	51	22	50
賽夏族	102	0	2	43	23	34
雅美族	39	0	0	11	11	17
邵族	6	0	0	6	0	0
未填	279	0	4	159	96	20
其他	215	0	2	110	40	63
總計	9,456	9	116	3,513	2,426	3,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7）。臺北市：作者。

###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

表 10-4 係 90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2,009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

次為臺東縣 1,770 人、屏東縣 1,378 人、南投縣 647 人、桃園縣 371 人、臺北縣 337 人。

表 10-4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1,450	6	32	907	291	214
臺中市	515	0	3	303	81	128
基隆市	140	0	0	16	84	40
新竹市	149	1	4	92	6	46
嘉義市	89	0	0	45	15	29
臺南市	69	1	6	44	15	3
高雄市	330	0	0	160	71	69
臺北縣	817	0	4	351	286	186
宜蘭縣	130	0	5	29	35	64
桃園縣	2,189	0	2	156	316	1,724
新竹縣	161	0	0	95	47	19
苗栗縣	186	0	0	39	99	48
臺中縣	205	0	0	171	21	13
南投縣	50	0	0	4	26	20
彰化縣	109	0	0	61	17	31
雲林縣	72	0	1	46	11	14
嘉義縣	55	0	1	14	25	15
臺南縣	367	0	0	216	52	99
高雄縣	355	0	0	95	126	134
屏東縣	707	0	3	274	224	206
花蓮縣	1,269	1	49	382	567	270
臺東縣	22	0	9	13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澎湖縣	11	0	0	1	11	0
總計	9,456	9	116	3,513	2,426	3,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90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19)。臺北市：作者。

### 五、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 10-5 係 90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5,027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東縣 12,056 人、桃園縣 10,298 人、臺北縣 8,597 人、屏東縣 8,532 人、南投縣 5,586 人、臺中縣 3,866 人、高雄縣 3,208 人。

表 10-5 九十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北市	947	412	247	403	0	0	2	0	2011
臺中市	701	379	140	80	0	8	144	2	1454
基隆市	838	355	92	94	3	3	35	5	1425
新竹市	202	125	80	83	0	0	78	23	591
嘉義市	104	121	62	39	0	1	8	4	339
臺南市	146	70	28	51	0	0	18	9	322
高雄市	804	402	136	203	0	0	0	0	1545
臺北縣	4,640	2,271	246	495	2	11	857	75	8,597
宜蘭縣	1,481	638	239	120	0	0	36	10	2,524
桃園縣	6,088	2,201	273	838	9	58	612	219	10,298
新竹縣	1,787	720	110	72	0	4	126	8	2,827
苗栗縣	857	335	56	84	24	0	39	7	1,402
臺中縣	2,362	934	98	327	4	13	98	30	3,866
南投縣	3,739	1,360	124	270	1	8	36	48	5,586
彰化縣	539	228	18	53	1	44	23	7	913
雲林縣	106	81	19	52	0	0	46	1	305
嘉義縣	403	133	58	122	0	0	4	13	733

表 10-5 (續)

縣市別	學校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臺南縣	258	97	40	165	0	0	7	1	568
高雄縣	1,469	736	150	667	1	25	55	105	3,208
屏東縣	4,934	2,205	447	616	1	47	97	185	8,532
花蓮縣	7,841	3,377	804	1,874	81	89	939	22	15,027
臺東縣	7,188	2,823	1,030	541	17	55	168	234	12,056
金門縣	10	3	0	0	0	0	0	0	13
澎湖縣	20	4	0	5	0	0	0	0	29
總計	47,464	20,010	4,497	7,254	144	366	3,428	1,008	84,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37)。臺北市：作者。

####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

表 10-6 為 90 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表，由表中可知，原住民學生數在高職以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所占的比率皆高於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但在高中以上各級學校所占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

表 10-6 90 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分析表

	全國		原住民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計	5,033,408	100.00	93,690	100.00
研究所	103,213	2.05	125	0.13
大學	677,171	13.45	3,513	3.75
專科	406,841	8.08	5,818	6.21
大專補校	85,660	1.70	573	0.61
高中	370,980	7.37	4,497	4.80
高職	377,731	7.50	7,254	7.74
高級進修學校	110,343	2.19	3,428	3.66

表 10-6 (續)

	全國		原住民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實用技能班	39,750	0.79	1,008	1.08
國中	935,738	18.59	20,010	21.36
國小	1,925,981	38.26	47,464	50.66
人口數	22,405,568 人		420,892 人	
備註：1.人口數為 90 年底資料，學生數為 90 學年度資料。				
2.原住民人口占總人口數=420,892/22,405,568=1.88%。				
3.原住民學生數占總學生數=93,690/5,033,408=1.86%。				
4.本表資料不含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及國中小補校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1) 臺北市：作者。

## 七、全國大學聯招入學考試

表 10-7 為 90 年度全國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比較摘要表。從表中可知原住民考生 961 人，約占總考生人數 126,233 人的千分之 7.6 左右。原住民考生中以男生居多有 521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54%，錄取 191 人，錄取率為 36.66%；原住民女生報考 440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46%，錄取 196 人，錄取率為 44.55%。非原住民考生中男生報考 65,873 人，占所有非原住民考生的 53%，錄取 40,616 人，錄取率為 61.66%；非原住民女生報考 59,399 人，錄取 36,452 人，錄取率為 61.37%。就整體的錄取率來說，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為 40.27%，非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則為 61.52%，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顯著較低。但若僅計算考取公立大學的錄取率，則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190 人，占全體原住民考生的 19.77%；非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25,148 人，占全體非原住民考生的 20.07%，二者的差距不到一個百分點。



表 10-7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

	所有考生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26,233	77,455	61.36%	125,272	74,068	61.52%	961	387	40.27%
男	66,394	40,807	61.46%	65,873	40,616	61.66%	521	191	36.66%
女	59,839	36,648	61.24%	59,399	35,452	61.37%	440	196	44.55%
公立					25,148	20.07%		190	19.77%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78），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新竹市：作者。

#### 八、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 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50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56 所，分校分班 41 所，分布於臺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佈地區以臺東縣 15 所、花蓮縣 12 所最多，屏東縣與南投縣各有 5 所，高雄縣 4 所，宜蘭縣、新竹縣各 2 所，其餘的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北縣及嘉義縣則各 1 所。256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佈地區以花蓮縣 61 所、臺東縣 59 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投縣 34 所，屏東縣 28 所，桃園縣、新竹縣各 12 所，宜蘭縣 11 所，嘉義縣、高雄縣各 10 所，臺中縣 9 所，苗栗縣 8 所，臺北縣 2 所。本年度新增之原住民國小集中於臺東縣、南投縣、花蓮縣、臺北縣。41 所國小分校或分班中，以屏東縣 15 所最多，臺東縣 9 所，其餘零散分布於宜蘭縣 5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3 所，苗栗縣與臺中縣各 2 所，而臺北縣、高雄縣各 1 所。

表 10-8 九十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4	5	15	13	50
國小本校	2	11	12	12	9	9	34	10	10	28	59	61	256
國小分班分校	1	5	0	3	2	0	3	0	1	15	9	0	41
總計	4	18	13	17	12	10	42	11	15	48	83	74	347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3)，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 貳、原住民教師

###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佈情形，如表 10-9。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143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94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24 人、排灣族 475 人、布農族 225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662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08 人。

表 10-9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表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9	12	3	40	31	124	296	524
泰雅族	4	2	0	26	16	83	563	694
排灣族	8	3	0	7	14	45	398	475
布農族	1	1	0	10	6	22	185	225
卑南族	1	2	0	3	2	16	70	94
鄒(曹)族	2	1	1	3	1	1	38	45
魯凱族	0	0	0	0	1	12	53	66

表 10-9 (續)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賽夏族	24	0	0	2	3	3	15	24
雅美族	1	0	0	2	0	0	13	16
邵族	8	0	0	1	0	1	6	8
其他	1	0	0	0	0	1	27	18
總計	26	21	5	93	74	308	1,662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22)，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 二、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情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校長、合格教師、代理教師）師資情形，如表 10-10。由表中顯示，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多數並非原住民族籍，僅國小合格教師與國小校長屬原住民籍的比率較高，分別達 36%與 30%，其餘皆在 20%以下。

表 10-10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非原住民族籍與原住民族師資情形表

		校長			合格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計	非原住 民籍	原住民族	計	非原住 民籍	原住民族	計	非原住 民籍	原住民族
國中	總計	47	39	8	785	681	104	71	61	10
	百分比		83 %	17 %		87 %	13 %		86 %	14 %
國小	總計	253	176	77	2,591	1,666	925	500	451	49
	百分比		70 %	30 %		64 %	36 %		90 %	10 %

##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1 係 90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佈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402 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351 人、屏東縣 341

人、南投縣 165 人、臺北縣 153 人、桃園縣 126 人。

表 10-1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表

類別 縣市別 人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1	1	0	14	3	35	99	153
宜蘭縣	0	2	0	8	2	9	100	121
桃園縣	2	1	2	6	5	20	90	126
新竹縣	0	0	0	2	1	9	81	93
苗栗縣	0	0	1	2	2	7	42	54
臺中縣	2	1	0	6	0	4	76	89
彰化縣	0	0	0	2	0	3	10	15
南投縣	0	0	0	2	8	29	126	165
雲林縣	0	0	1	0	2	0	2	5
嘉義縣	0	0	0	1	2	1	28	32
臺南縣	0	0	0	0	1	1	8	10
高雄縣	2	0	0	1	0	8	73	84
屏東縣	2	2	0	3	11	28	295	341
臺東縣	0	1	0	10	15	55	270	351
花蓮縣	5	8	2	21	14	74	278	402
澎湖縣	3	0	0	0	0	0	0	3
基隆市	1	0	0	4	2	3	6	16
新竹市	2	0	0	1	0	2	6	11
臺中市	0	0	1	0	1	5	15	22
臺南市	1	1	0	0	1	0	3	6

表 10-11 (續)

類別 縣市別 人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市	8	2	0	8	2	11	35	66
高雄市	0	0	0	2	2	4	16	24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 四、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2 係 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633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228 人、碩士畢業有 302 人。

表 10-13 係 90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與泰雅族各 5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阿美族 78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528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83 人最多。

表 10-12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博士	9	4	0	0	0	0	0	13
碩士	10	10	4	19	8	61	190	302
大學	7	7	1	71	62	233	1,252	1,633

表 10-12 (續)

類別 人數 教育 程度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專科	0	0	0	3	3	12	210	228
高職	0	0	0	0	0	0	3	3
高中	0	0	0	0	1	2	7	10
總計	26	21	5	93	74	308	1,662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2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表 10-13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表

類別 人數 教育 程度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 曹 )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其 他	總 計
博士	4	4	3	0	1	1	0	0	0	0	0	13
碩士	78	75	84	26	12	8	10	4	1	1	3	302
大學	338	528	344	173	72	33	44	18	12	6	15	1,633
專科	49	83	43	25	8	3	11	2	3	1	0	228
高職	3	4	0	1	1	0	1	0	0	0	0	3
高中	2	0	1	0	0	0	0	0	0	0	0	10
總計	524	694	475	225	94	45	66	24	16	8	18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2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 參、經費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1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91 年度兩個機關共編列 1,689,488 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142,384，行政院原住民委員編列 547,104。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4，原住民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10%。

表 10-14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原住民教育推展	425,596	1.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教育計畫	410,999
(1)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220,940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	4,900
(2)辦理原住民教育	204,656	(2)設立原住民學校	63,000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7,235	(3)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專才培育	26,760
(1)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7,235	(4)培育原住民高級專門人才	38,792
(2)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5)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125,857
3.學生事務與輔導	14,896	(6)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7,154
(1)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4,896	(7)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104,616
4.中等教育管理	482,360	(8)推廣母語，委製原住民	39,920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381,700	2.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61,105

表 10-14 (續)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 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 導研習	1,000	3.辦理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提供 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訓練	75,000
(3)高級中學管理 原住民教育推展	49,660		
(4)高級職校管理 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 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50,000		
5.部屬學校原住民教育 經費	92,297		
(1)東華大學 原住民民族學院大樓 建築工程	50,000		
(2)其他部屬學校編列有 關原住民相關經費	42,297		
合計	1,142,384	合計	547,104
總計	1,689,488		
原住民總經費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1,689,488 \div 154,128,891 =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1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肆、法令

###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



91年5月8日教育部修正發布辦法第三條，在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學生，廢除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而改採「以其他各類方試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補助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宏揚臺灣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藝術，於91年5月30日修正發布該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申請單位：經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與公私立學校。
- (二)補助對象：以參加活動成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來臺表演團體以屬少數民族者為限。
- (三)補助範圍：
  - 1.參加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
  - 2.邀請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團體參加臺灣原住民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
- (四)補助原則：依該年度本會預算概況，及前往地區（分為歐美、亞洲、大陸等地區），擬定每人補助額度，並以實際出國人數核計補助金額，其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最高限額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則。至於邀請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之團體則視其性質、規模、人數、來臺時間等條件，部分補助其場地佈置、演出及演講費等項目。
- (五)申請期限：申請期間於每一年度自三月至十月止，並於出國兩個月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暨著作出版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補助學術機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族語研習活動、出版族語著作，以有效保存、傳承並促進族語之發展，於民國91年9月2日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暨著作出版要點」，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

1.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2. 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3. 個人（僅限補助族語著作）。

**(二) 補助項目及計畫內容：**

1. 辦理族語研習活動：
  - (1) 課程內容：包含族語日常會話、族語書寫符號系統、語法結構、族語寫作、族語教材教法及族群文化等。
  - (2) 研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
  - (3) 開班人數：原則以 30 至 60 人為一班，如超過 61 人者得增設一班或梯次。
  - (4) 族語研習以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為主要考量。
2. 出版族語著作限補助辭典、教材教法研究及讀本：
  - (1) 出版品及研究主題、內容大綱、規格、材質、總字數及數量等。
  - (2) 計畫主要參與者（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專業背景）
  - (3) 詳細發行計畫（如是否出售、定價、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等，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須註明合作條件）。
  - (4) 檢附自 90 年 1 月起出版之著作（須註明出版時間、出處）或編著完成之原稿影本 10 份（可附平面、有聲、影像出版及網際網路）。

**(三) 補助原則：**

1. 採部分補助，各申請單位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辦理族語研習及出版辭典最高補助新臺幣貳拾萬元，出版族語教材教法研究及讀本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族語著作具研究或推廣價值者得予提高補助額度。
2.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3. 同一申請單位或個人，每一年度申請同一項目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4.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5. 申請單位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四) 申請日期與方式：**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止，並於研習活動開始或出版一個月前，檢齊文件提出申請函送本會，並副知所在地縣（市）政府受理。

**(五) 審核考量原則：**

1.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之程度。
2. 原住民受益程度。
3. 實施或出版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細具體可行之程度
4. 以往辦理之績效。
5. 經費自籌情形（含申請單位本身自籌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6. 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原住民教育方面 91 年度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與充實設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惟為照顧偏遠地區幼兒，增加入園機會，本部特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偏遠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91 年度計有 37 園獲得補助。
- 二、9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之補助項目統計如下：
  - (一)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272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40,360,721 元整。
  - (二) 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2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320,000 元整。
- 三、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
- 四、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計召開四次委員會及三次臨時會，討論 31 項提案，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審議工作。

- 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計畫，持續補助 10 縣市政府，設立 11 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17 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
- 六、補助設立屏東縣立來義完全中學，並協助臺北縣政府規劃籌設國立多元文化實驗中學。
- 七、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規劃興建校舍及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另補助明志技術學院完成「設立公辦民營原住民技術職業學院評估研究」工作，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協調教育部、勞委會協助促成設立。
- 八、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計補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 55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 九、為加強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有關機關之協調，落實原住民教育之推動，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活動，共計 380,950 元。

##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 一、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

- (一)目標：「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
- (二)補助辦理學校：上半年度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三所技專校院及 15 所原住民重點職校、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
- (三)辦理項目如下：
  - 1.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 2.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3.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4.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5.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6.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7.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8.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9.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10.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11.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12.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 13.辦理與社區之互動與推廣活動。

## 二、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校，應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學生數未達規定人數時如欲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所設置之資源教室亦可申請經常門補助經費。辦理「資源教室計畫」有中山工商等 2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項目如下：

- (一)設立並維護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育室，陳列文物、有關書籍及媒體，並提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 (二)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推廣原住民社團活動、原住民民族歷史文化研究等）。
- (三)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尤其對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
- (四)輔導原住民兩性關係之正確觀念，並加強生活教育。

## 三、設原住民藝能班

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補助國立關山工商職校、私立海星高中、私立公東高工三所職校開辦藝能班，共補助新臺幣 6,449,800 元。

## 四、設立原住民專班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工業人才。辦理學校為：

- (一)長庚技術學院 84 學年度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招收 3 班，86、87、88 學年度招收 6 班，89 學年度核准增為 8 班。

- (二)慈濟技術學院 85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1 班。
- (三)明志技術學院 85 學年度五年制保留名額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4 班原住民學生。

## 五、補助住宿與伙食費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本年度補助北、高二市 90、91 學年度高職學校原住民住宿及伙食費新臺幣 1,814,400 元。

## 六、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及升學秘笈摺頁」

收集對原住民學生升學的優待、甄選保送、就學獎助及就業的職業訓練、資格檢定、求職就業，以及創業貸款各種辦法等最新資訊。編印專書及宣導品，分送原住民學生參考。

## 七、放寬「原住民重點技職院校」界定

因應原住民學校分散化就學之趨勢，「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數之規定由原來的 200 人降為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以上者。

## 八、經費審查與核撥作業

- (一)經費補助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二項，「基本補助」包括「基本數」及「學校規模」，為每校應有之基本補助，「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依學校計畫特色及績效予以補助。
- (二)合理分配年度補助款：
  - 經常門補助：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 60%。
  - 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 40%。
  - 資本門補助：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 50%。
  - 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 50%。
- (三)過去經費補助慢與額度之不確定影響學校執行進度，因此補助款核撥作業也有改進：91 年度起經常門上、下學期改為一次提報計畫，經一次核定後，分二次撥款，上學期部分 91 年度 7 月核撥，下學期部分於 92 年 2 月底前核撥。資本門則以年度為執行期限，一次提報計畫，經核定後，

一次撥款，並應於年度執行完畢。各校應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報部核備後，檢附教育部補助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報部請款。

### 九、建立分區輔導網路及資訊，深入服務

- (一)委託私立中山工商規劃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站，以發揮連線服務的功能。
- (二)為有效推動各項計畫及整合地區相關資源，本年度起配合現有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規劃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分區輔導制度，經協調依各校分布分為臺東區（臺東師院）、花蓮區（花蓮師院）、竹北區（新竹師院）、中投區（臺中師院）及高屏區（屏東師院），建立分區輔導制。經協調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如下：竹北區（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中投區（國立仁愛高農）、屏東區（私立中山工商）、臺東區（國立關山工商）、花蓮區（國立花蓮高工）。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本年度辦理整合性事項如下：
  - 1.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
  - 2.辦理原民文化研習。
  - 3.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十、提供技職校院原住民同學更多的關懷與照顧

91 學年度符合「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條件有 27 所學校及 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本部補助 29 所學校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總計新臺幣 72,185,820 元，各校推動以下項目：

- (一)配合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原住民專業人才。
- (二)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社團活動、師資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 (四)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活輔導及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成立相關社團參與社區活動。
- (五)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涯輔導及生涯講座。
- (六)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七)規劃並加強原住民技職校院之招生宣導。
- (八)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九)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
- (十)充實原住民技職校院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 十一、辦理「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於明志技術學院辦理「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於 91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會中發表 13 篇原住民技職教育論文，透過本次研討會，增進對原住民技職教育的瞭解與關懷。

### 參、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與生活輔導體系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甫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計有 392 人，錄取率 75.82%，為歷年最高。
- 二、91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15 校 34 學系共 171 名，包括：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學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英語教學學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命科學系）、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 三、為鼓勵各大學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以外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方式，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另於 91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92 學年度大學校院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名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5 校 202 學系 293 名，其中有 22 校 193 學系 251 名擬採申請入學招生方式，另長榮大學、實踐大學、體育學院及臺灣體育學院等 4 校 9 學系計 42 名擬併入該校之單獨招生管道辦理。



- 四、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公布，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業已設立，包括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一所二系，並於 90 學年度辦理招生，各以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為原則。依大學法規定，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系、所、院之設立與變更，均應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規劃，並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如有其他大學擬設立民族學院或相關系所，皆樂見其成，並將盡力協助。
- 五、目前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藝術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臺東大學（籌備處）南島文化研究所等，其他臺南藝術學院、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另，花蓮、臺東、屏東、新竹、臺中師院等五校，均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母語及教材教法研究。近年，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於臺灣原住民政策、臺灣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原住民語言文化，從社會、政治、文化、教育等多角度，從事全面的研究探討，對維持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應有助益。
- 六、繼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8 名（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3 名；教育部提供 5 名），並訂頒「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計補助 25 名。
- 七、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90 年度國中小獎學金部份，計國中 2,967 人，國小 7,936 人，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 2,087 人，合計 14,055 人，計核撥 56,640,000 元整。
- 八、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 921 震災重建區原住民學生急難救助金，包括幼稚園、國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計 1,795 人，共核發 8,741,500 元整。
- 九、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服務與領導能力：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暑期返鄉服務活動」計 120 人參加，完成辦理第六屆「2003 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計 120 人參加，及規劃第五屆「2003 年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甄選 30 人出國進行交流，增進其文化認同感及國際

觀視野。

- 十、補助原住民高中住宿及伙食費：為紓緩高級中學原住民及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凡就讀高級中學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91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 3,728,605 元，提供原住民就學之學生照顧。
- 十一、補助原住民藝能班：為輔導原住民籍學生適性發展，本部 91 年度已補助宜蘭縣立南澳中學經常門 64 萬元、臺北縣立金山高中經常門 30 萬元，以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藝能教育之機會。
- 十二、補助各級學校及原住民社區舉辦活動，計補助臺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辦理原住民青少年籃球賽，及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及運動選手，計補助國立臺東體育實驗中學、臺東縣新生國中等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 十三、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舞魅杏林、山音嘹原」杏原之夜活動經費 5 萬元整，結合北部地區各大學原住民學生社團，增進非原住民身份者對原住民的深層認知。
- 十四、91 年度寒暑假期間辦理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活動，出隊 210 隊，遍及全省偏遠及山地地區國中小學，以協助偏遠及山地國中小學生有正向之發展。
- 十五、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學生予以全額補助，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13 元。
- 十六、為輔導並協助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完成學業，編列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協助各高級中學推動原住民籍學生之課業輔導。91 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 833,55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機會。
- 十七、降低原住民學生中輟率
  - (一)補助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輟生生涯規劃」。
  - (二)定期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並將「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列為重點工作。
  - (三)90 學年度配合監察院調查「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專案查訪，於 91 年 4 月至 5 月間，邀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

單位分四區（北區、中區、東區、南區），包括臺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實地訪查並舉行座談會，藉以關懷各縣市對原住民學生輟學之防治。

- (四)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縣市政府可依其地方特色與需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輔導學中輟學生。
- (五)依據各縣市所提報之原住民中輟生統計，90 學年度，原住民輟學人數 984 人，占中輟人數 10.40%（9464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較高五縣市：花蓮縣（44.09%）、臺東縣（40.86%）、新竹縣（37.72%）、南投縣（22.06%）、屏東縣（16.83%）。
- (六)研擬「中輟生（含單親家庭）教育問題對策（草案）」：擬定五個執行策略：制度性措施、預防性教育措施、保護性福利措施、入學輔導安置措施及評量性措施，積極推展中輟生防治工作。其中針對弱勢族群（原住民、單親家庭學生）亦規劃了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建立完整家庭支持體系，提供住宿、強化親職教育等工作項目，期能有效降低原住民中輟生比率，提高其復學率。
- (七)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加強辦理「原住民或單親家庭中輟學生輔導活動」列為重點工作。

#### 肆、強化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學

- 一、完成 91 年度原住民暨離島鄉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修正，並依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原住民學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91 學年度增額錄取之原住民計有 58 名。
- 三、有關課程、教學、師資、網路資源方面，執行情形如次：
  - (一)研訂並公布原住民語文課程綱要。
  - (二)研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課程表，培訓原住民語 820 人。
  - (三)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參考。

四、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資源與協助，主要內容如后：

(一) 教材教法方面：

1. 與行政院原民會蒐集相關語言教材書目 76 冊，已轉知學校實施教學時參考。
2. 鼓勵學校自編教材或參考相關資料實施教學，惟仍應以課程綱要規範為依歸。
3.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計畫」。
4. 完成調查全國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學校及參與學生數。

(二) 師資培育方面：

1. 聘請通過經原民會認證通過人員，由教育部補助該專家之授課鐘點費。

(三) 網路資源方面：

1. 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 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交流園地。
2.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搜尋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相關教學網站 40 個，作為學校或教師發展語言文化教材之參考。

五、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計畫

- (一) 辦理資訊人才訓練：補助民間開辦「電腦基礎訓練班」計 20 場次；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原住民地區辦理「電腦資訊基礎訓練」及「網站設計訓練」教育訓練，計開設 33 班，參加人員共計 825 人。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計畫，開辦 75 場次，參與學員總計高達 2600 人(次)。
- (二) 建置部落網站：補助原住民民間團體建置部落網站計 32 個站，並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 e 化部落—建置部落網站」計 70 個站。

## 伍、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文化交流

- 一、補助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教育學術研究案。91 年度補助各國立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教育學術研究案，經審查補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等 4 校共 6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290,000 元。
- 二、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

- 屏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768,450 元。
- 三、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2,401,100 元。
- 四、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595,800 元。
- 五、協助大專學生重視臺灣原住民文化，利用暑假期間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舉辦該項活動，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同舟協會辦理大專學生原住民部落參訪體驗，共計 1,000,000 元。
- 六、補助優秀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表演，91 年度補助新竹縣新光國小赴大陸表演及補助屏東縣瑪家國中赴泰國表演，共計 1,036,000 元。
- 七、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合作辦理第四屆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樂舞篇」，邀請國內愛好樂舞之學者專家與會。
- 八、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91 年度計委託 37 個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分布於原住民地區部落，受惠原住民學生計 1,500 人，對學生課業輔導及文化成長助益甚大，實施期間進行訪視及評鑑工作，以作為輔導之參據。
- 九、推展原住民與兩岸暨國際少數民族文化交流
-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教授西川潤暨研究生簡子晏等兩人，提出議題討論「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現況及原住民族教育問題」。該教授對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甚表讚譽，並願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深造，與原住民學者講學，彼此交換經驗，促進雙方學術交流。
- (二)所羅門群島柯督拉卜立與瑪克札爵士及加拿大托巴省第一民族、日本愛奴族等分別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就雙方少數民族問題交換意見，並共期促成雙方民族文化交流事宜。
- (三)文化園區文化服務團一行 20 人前往加拿大參加臺協會辦理之「臺灣文化節」，除宣慰僑胞外，並展演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歌舞文化，深獲國際人士讚譽與肯定。
- 十、推動設立國家級博物館與建立具地方特色之文物館
- (一)依立法委員之會議決議，設立「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相關事宜，以委

託學者專家就設立模式進行評估研究，以作為規劃參據，冀期於多元文化社會裡，建立原住民族文化體系及國家重要文化資源。

- (二)為因應社會多元文化，展現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色，發揮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文物之典藏、保存、展示之功能，輔導興建文化（物）館計臺東縣文化館等處，以充實國家文化觀光資源及提供文化相互共賞、了解與尊重之機會。

#### 十一、建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為重建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並完成簽約手續，預定本（92）年 6 月完成。

#### 十二、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

91 年度人才培育共計補助學校、民間團體等計 58 件，2,515 人（次），另團隊扶植 10 個團隊，對提昇文化品質有其正面效果。

### 陸、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 一、訂定「91 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要點」，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受理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申請，核定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共計 90 案，合計新臺幣 36,086,55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法律權益及人身安全等宣導與學習活動共計 7 案，合計新臺幣 762,000 元。
- 三、補助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辦理原住民婦女社會教育、健康管理、法律常識、家庭教育、婚姻成長及 e 化教育共計 31 案，合計新臺幣 4,129,900 元。
-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兒童、大專生及親子暑期活動共計 6 案，合計新臺幣 1,140,000 元。

### 柒、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 一、加強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一)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11 個國立社教機構及 3 所大專院校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共計新臺幣 61,965,00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包括社會教育、健康管理、防癌宣導及法律常識等共計 5 案，合計新臺幣 3,985,000 元。
- (三)補助國立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及老人教育等活動共計 6 案，合計新臺幣 2,732,000 元。
- (四)補助基金會辦理「暑期山地醫療服務」及「全國原住民環保小尖兵暑期訓練營」等活動，合計新臺幣 160,000 元。
- (五)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計 222 件，計 13,431,890 元。

## 二、加強協助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一)有關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事宜，業於 91 年 6 月 18 日「研商協助籌設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為考慮部落社區大學與一般社區大學性質之不同，且補助性質為補足性而非替代性，在地方政府願意分攤經費 20%之前提下，由教育部補助 50%，原民會補助 30%。請縣（市）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就「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輔導籌設之分工事宜、辦理模式、督導機制等就地方需求與能力，先與釐清並規劃辦理。
- (二)91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協助籌設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審查確定 91 年度於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9 縣（市）開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由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項下支應新臺幣 11,520,000 元，災區社區再造學習項下支應 8,290,000 元。

## 三、加強推動原住文化保存、藝術與語言教育

- (一)補助史前文化博物館相關計畫共計 3 案，合計新臺幣 11,600,000 元。
- (二)補助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共計補助新臺幣 1,880,000 元。
- (三)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語言教育相關活動共計新臺幣 1,270,000 元。
- (四)完成「臺灣地區原住民語言地圖調查繪製計畫」及「原住民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計畫」等委辦工作：
  - 1.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為期

- 3 年之計畫，以提供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參考使用，未來將成果登載網際網路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 2.有關原住民族語遠距教材製作：持續規劃辦理製作原住民族語問候及日常生活用語實用手冊、光碟及網路建置。
- (五)補助國立社會教育館所屬山地鄉社教工作站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傳統技藝教育研習活動」共 2,567,000 元。
- (六)委託單位結合學校、機關團體等辦理設計 20 梯次教育文化推廣系列活動。

## 捌、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 一、辦理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研習

族語支援教學師資培訓工作，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 所大專院校辦理，計 47 班，培訓兩千餘人。

### 二、辦理族語能力認證工作

辦理 9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採「薦舉」、「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等三種認證方式。報名人數有 2,956 人，通過及合格人數為 2,157 人，通過率達 73%。並委託師大辦理 91 年度族語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計報名 2,593 人，通過及合格人數為 1,818 人，通過率 70%。

### 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

為落實推動族語振興工作、輔導宜蘭縣等七個縣（市）成立族語推行委員會，並補助臺北縣（市）等 15 縣（市）推動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計補助 51,000 元，並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族語振興工作研討會。

### 四、研訂族語法規及補助推動族語工作

- (一)訂頒「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及族語著作出版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族語研習推展活動計 5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14 人，並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活動，委託臺東縣信義國小等 16 所學校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活動，計 1,600 人次參加。



- (二)委託專家擬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預定於 92 年度依法定程序完成立法工作。
- (三)協同教育部委託東華大學辦理為期三年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專案計畫(91 年至 93 年)，以及協同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計畫」(91 年至 93 年)，分年編輯中小原住民族語教材、教學指引及輔助教學媒體。
- (四)委託專案擬妥「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草案。

### 玖、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一、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暨規劃成立原住民族電視頻道

委託臺東之聲廣播電臺製播 17 個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計 5,100,000 元，並成立「原住民電視節目暨頻道規劃小組」，研商規劃成立原住民電視專屬及製播電視節目頻道計畫。並委託製作「人文紀實報導」、「部落生態環境及景觀報導類」、「教育類」及「生活娛樂及資訊類」等四類電視節目，計 27,200,000 元。

#### 二、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會同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規劃改善電視收視不良第一期計畫，並協調交通部、新聞局擇訂 52 個原住民村落進行電視收視不良狀況實地勘查，並召開「改善原住民電視收視不良」協調會議，決議以整合資源並分工方式執行，預計於 92 年底可改善 8,055 戶收視環境。

#### 三、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人才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行政院新聞局、勞委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辦「2002 年原住民影像記錄報導人才培訓計畫」，計培育 30 位在地部落編採人才。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

來，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 壹、教育問題

### 一、現行教育制度不利原住民教育改革推展

現行教育制度不利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改革，從基層到中央，不論人事、制度及教育內容，都呈現附屬、補充性的特性，缺乏族群的自主性及主導性。此外，原住民總體實力的脆弱，不利教育競爭。經濟處於弱勢狀況，「學習—學校—就業」仍是民眾生涯思維的主軸，原住民教育體制未能配合或創造此相對有利情勢。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尚待建立可行的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由於新方案除進行第一階段學力測驗以鑑別考生學科能力，第二階段則由各校自主遴選並入取學生；儘管「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明訂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惟如何具體保障原住民學生應有之權益（如額外增收 1%原住民學生），尚未建立共識及可行辦法；此一細節若未能完滿解決，將影響原住民學生升學就學機會。

### 三、原住民藝能科師資需求迫切

依據前述國立新竹師院之調查報告 88、89 及 90 學年度之師資以音樂、英語、美術、鄉土藝術、地理、鄉土語言教師之需求最為急迫；以往原住民教育顯然忽略此類教師之培育，應尋求治本與治標的方式予以解決。

### 四、原住民師資保送制度不盡週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原住民及離島保送國立師範甄試要點，依據四年後各縣市所需求教師缺額之預估數決定保送人數，惟根據各縣市原住民學校各類師資缺乏及異動頻繁等事實，此一保送機制至少存在預估不精準、隱藏缺額、培育師資類別不符實際所需及分配名額過少等弊病。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不夠落實

「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頒布施行有年，惟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此法仍未盡了解，對此法於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優先性未能充分尊重。例如對於原住民籍教師、主任與校長，依舊沿襲以往做法，以「行政裁量權」或其他理由迴避，並未能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之規定，優先予以遴聘。

## 六、都會地區實施原住民語言教學難度高

都會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分散，人數不一，族群差別，加上原住民鄉土教學師資缺乏，實施鄉土語言，困難度較諸原鄉更高，同時缺乏族語使用環境，教學效果不彰。

## 七、原住民中輟生比例偏高

依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學校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高中有 73 人，高職有 400 人，國中有 597 人，國小有 135 人，共計 1,205 人，中輟率 1.52%，遠高於全體學生中輟率 0.51%。如果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與同級的全體學生比較，國中語國小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是同級全體學生的 4 倍至 5 倍，高中階段達 3.69 倍，高職階段達 2 倍。有關中輟的因素，歸因於個人及家庭者的比率極高，因此在生活及學業的輔導，以及對於中輟學生復學的輔導應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對策。

## 貳、因應對策

### 一、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包括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等，除了課程、教學、及教育行政的規劃外，還包括各級各類學校升學進路與多元入學管道的規劃；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與原住民族學校體系所修習課程與學分相互採認與轉換的制度，彼此之間的銜接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

### 二、研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升學保障辦法

依據 90 年度的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生在高中以上各級學校所占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的比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之規定，宜研議相關保障辦法，以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率，維護原住民學生之權益。

### 三、原住民地區學校應聘任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教育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原住民地區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因此，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遴選與聘任制度，以提升原住民受聘於教育機構的比例，其中包括行政人員、教師、輔導人員等及遴聘原住民部落耆老或人士擔任相關課程的講授。此外，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校師資遴聘固當如此，有關原住民教育體系（如原住民族學院）之學術行政主管亦應優先聘用原住民籍教師。

### 四、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藝能科師資儲訓班」，及保送原住民學生就讀藝能科系

依據調查資料顯示，藝能科方面的師資需求最多，因此，在做法上，除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等相關系所與課程，亦可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藝能科師資儲訓班」或依據「原住民籍離島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保送原住民學生就讀藝能科系，以解決原住民地區學校藝能科師資的不足。

### 五、在都會地區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輔導團」

目前在都會地區就讀的原住民學生已經愈來愈多，但因都會地區各族原住民學生較為分散，師資缺乏及環境等因素。所以，在都會地區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鄉土語言（族語）教學，仍有困難尚待克服。因此，在做法上可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輔導團」，以類似各科輔導團的形式，來輔導學校的族語與文化的教學，一方面也可培養優秀的人才。

### 六、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及失學原住民學生的輔導

過去教育行政機關著重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的課業輔導，具有相當的成效。但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的比率仍低於全國學生就讀的比率，加上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率高。因此，為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率，應補助原住民國中及高中、職生之課業輔導，並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鼓勵重點學校

(高中、高職)設置進修學校或第二專長班，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地區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建構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制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

- (一)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規劃、協調、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施政品質。
- (二)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審議重大原住民教育政策，並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的諮詢會議。
- (三)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普設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前教育之落差。同時，全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品質，加速完成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加強產學合作機制，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 (四)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學金，暢通多元入學管道，推動教育國際化，增進原住民學生國內外深造機會，長期培植原住民族各類專門人才。
- (五)強化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原住民籍教師多元培育及任用制度，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教育文化體系課程與教學方法，尊重文化差異，落實個別化教育。

#### 二、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營造 E 化（電子化）及學習型原住民社會

- (一)推動成立原住民部落讀書會，培育讀書會種子教師，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建立原住民書香社會，促進原住民社會及個人向上提升。
- (二)整合原住民地區學習資源，積極設立原住民社會教育資訊網站，利用空餘教室及廢校設施，規劃設立「部落學苑或部落教師」，結合縣（市）社區及部落大學於原住民地區開班授課，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進修之機

會。

- (三)落實執行「知識經濟推展方案」，廣大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機會，普及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及人才養成，充分提供多元的學習資訊，以營造E化之原住民社會。
- (四)強化原住民地區媒體資訊交流，規劃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及電視節目，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之問題，並規劃設立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

### 三、提升原住民職業教育品質

- (一)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對已久任在職教師，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質學能專業素養，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 (三)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四)加強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並落實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 (五)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 四、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 (一)繼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
- (二)加強結合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持續辦理原

住民家庭教育、婦女教育及老人教育活動，並繼續推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

- (三)繼續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在地教育機會與資源。
- (四)持續鼓勵教育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五)持續鼓勵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藝術教育、文化與語文傳承活動。

### 五、降低原住民中輟生

- (一)強化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並提報執行原住民中輟生相關業務報告。
- (二)訪視地方政府，實地瞭解執行原住民中輟學生之預防、追蹤、輔導、安置情形。
-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原住民中輟生。
- (四)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

### 六、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田徑人才培育及改善原住民學校飲用水設備

- (一)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 (二)繼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 (三)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
- (四)輔導優秀原住民田徑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 (五)充實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 (六)建立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培訓制度。
- (七)落實辦理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 (八)提昇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辦理優秀原住民田徑學生科研監控計畫。
- (九)提升各級原住民學校自來水接用率。
- (十)規劃自來水未達校區之原住民學校，裝置簡易處理使用水設備。
- (十一)鼓勵各原住民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分流。

## 七、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文化交流

- (一)補助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及辦理原住民學術研究。
-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以提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
- (三)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
- (四)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六年計畫，擴大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功能。
- (五)辦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並擇優選送參加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工作，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 (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輯族語教材，改進族語教學方法。強化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功能，以落實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工作。
- (八)辦理國際暨南島語系民族文化交流合作，拓展國際友誼及對外關係。促使臺灣成爲南島文化重鎮，提昇國際地位及國家整體形象。

## 貳、未來發展建議

### 一、評估並研訂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整體計畫

教育計畫可引導執行人員的工作方向與提供政策執行回饋的作用。因此，有必要訂定規劃週延的原住民教育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教育工作的推展。教育部在 88 年度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將於 92 年度執行完畢。職此之故，宜針對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進行執行成效評估，檢討發現執行績效與缺失，並針對計畫未完成的事項，考量國家資源、社會環境等因素，研訂未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的整體計畫，以作爲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提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

### 二、建立原住民家長與部落（社區）參與教育決策的有效機制

目前的整體環境，原住民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缺乏族群的自主性及主導



性。原住民教育經費或資源並未能實踐專款專用或有效運用。加上部落組織權威解體，現行地方制度欠缺整合溝通機制，不易凝聚教育共識。因此，應建立原住民家長與部落（社區）參與教育決策的有效機制，使得原住民父母及部落人士能參與原住民各級教育的規劃、執行與評鑑，並發展有效的機制，使得原住民部落能不受牽制，而對不同層級的教育決策提出建言；同時提供必要的教育與訓練服務，以發展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所需具備的知能。88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再予以審慎評估修正。

### 三、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體系

21世紀是學習的社會，終身教育的實施，皆在保障個人的學習權利，不斷地增進個人的新知，獲得生活必須的技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及增進個人的健康。其主要目的係在社會變遷中，促進個人的成長，造成自我實現，進而建立學習社會，增進社會的福祉。此外，配合「終身教育法」，推展原住民的學習型組織，發展原住民族學苑、原住民社區學院（社區大學），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以及設立原住民社會教育資訊網站，並建立相關學習護照、認證、與證照制度，拓展成人與繼續教育的管道，以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的體系。

### 四、配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規劃自治區學校

日前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得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自治區為公法人；此外也明定原住民族得按其族別，單獨或聯合成立自治區，並可在民主、平等原則下，參考自己的傳統成立自治組織。該草案不只是對原住民族爭取自治，以及權益的一項重要法案，該法如能加以落實，各項條例如果能夠訂定，將可展現多元多樣的自治型態，對於原住民及整個臺灣的民主政治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啓示。雖然法案尚未正式通過，但這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先委託搜集世界各國原住民自治區學校的型態、課程教學、經費等實施現況，並配合國內環境，規劃國內未來自治區學校。

### 五、規劃都市原住民學生教育實施計畫

原住民教育的推展可分成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平地鄉鎮地區兩個方向。過去政府在原住民教育施政的內容與措施主要著重在原住民地區。但臺灣地區原住

民有遷移至都市與平地鄉鎮地區的現象，而這種現象日益擴大，未有緩和的現象，而移居都會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由於孤立的文化、劣勢的社區地位、教育程度普遍低落，以及僅在經濟鏈的底層工作，使移居都會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倍覺艱辛。由於移居都市及平地鄉鎮的原住民愈來愈多，都會及平地鄉鎮地區的原住民教育問題的改善，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互相配合，整體規劃中長程的都市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教育實施計畫，透過整合資源、研究、文化、生活、學習、社會與親職教育等的措施，使都會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教育的推展獲致具體的成效。

（撰稿：顏國樑）